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6 月 5 日

總目 709－水務

供水－食水及海水供應

53WC－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以及中區和灣仔填海區供水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供水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360 萬元；以及
- (b) 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供水計劃」。

問題

計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進行的發展項目¹均沒有用水供應。

建議

2. 水務署署長建議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360 萬元，用以擴建供水系統，為計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進行的發展項目供應食水和海水。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¹ 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包括商業和政府／機構／社區設施。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53WC**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是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敷設水管，以配合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
4.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53WC**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是為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敷設長約 2.8 公里、直徑介乎 150 至 200 毫米的食水管，以及長約 1.2 公里、直徑 150 毫米的海水管。建議的水管敷設工程還包括水壓測試、消毒工作和新敷設水管與現有水管的接駁工程。
5.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水管敷設工程，在 2007 年 6 月大致完成工程，以配合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填海和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新敷設水管與現有水管的接駁工程會在 2007 年年底完成。繪示擬議工程範圍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6.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屬 **343CL** 號工程計劃²「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的部分項目。這項工程計劃現為乙級工程項目，有關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正在 **671CL** 號工程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下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會填取所需土地，供建造中環至灣仔繞道和其他基礎設施。
7. 我們預計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商業項目和其他發展項目會引致食水和海水需求，每天的需求量分別約為 1 500 立方米和 2 900 立方米。為配合這些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需求，我們有需要進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程，把現有的供水分配系統擴展至填海區。
8. 拓展署署長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和道路工程，以期在 2007 年 6 月完成工程。鑑於擬議水管敷設工程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工地範圍內進行，有關工程會納入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合約內，委託拓展署署長進行，以避免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施工而出現配合上的問題。

² 一份建議把總目 707 項下 **34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相關文件(PWSC(2002-03)41)，亦會在這次會議提交委員審議。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360 萬元 (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食水管和海水管敷設工程(常用敷管法)	20.6	
(b)	顧問費	1.0	
	(i) 合約管理	0.2	
	(ii) 工地監管	0.8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3	
(d)	應急費用	2.2	
	小計	24.1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0.5)	
	總計	23.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0.1	0.98625	0.1
2003-2004	3.3	0.98378	3.2
2004-2005	4.8	0.98378	4.7
2005-2006	5.5	0.98378	5.4
2006-2007	5.7	0.98378	5.6
2007-2008	4.7	0.98378	4.6
	24.1		23.6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把水管敷設工程納入拓展署署長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合約內。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我們會在合約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4,000 元。
13. 到 2007 年，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水費實質增幅為 0.01%³。

公眾諮詢

14. 拓展署署長分別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和 21 日，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擬議填海和道路工程，包括為填海區提供主要設施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兩個區議會對建議的水管敷設工程均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5. 拓展署署長在 2001 年 6 月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01 年 8 月 27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惟附帶條件是，當局須把環境監察及審核數據和報告載於指定的網站，讓公眾查閱。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故無須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監察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⁴，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水質和工地流出的水。我們已把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30 萬元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並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有關措施。

³ 計算水費的增幅時，是假設 2002 至 2007 年期間的用水需求保持穩定，而政府對水務運作的補貼額亦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⁴ 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沉沙池、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

17. 我們在設計擬敷設水管的平水和路線時，已顧及需要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問題。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搭建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 38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 150 立方米(佔 94.7%)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 230 立方米(佔 5.3%)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28,75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⁵計算)。

18.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在工地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物料得以妥善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再用、循環再造和處置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9. 建議的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1992 年 11 月把 **53W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改善中西區和灣仔區的供水情況，並把供水系統擴展至中環和灣仔填海區。其後，我們先後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不同部分提升為甲級，詳情見下文第 21 和 22 段。

⁵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1. 1993 年 7 月，我們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6WC** 號工程計劃，稱為「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吉席街、荷李活道和薄扶林道前期水管敷設工程」，估計費用為 1,400 萬元。有關的水管敷設工程已在 1993 年展開，並在 1998 年完成。

22. 1994 年 1 月，我們把 **53WC** 號工程計劃另一部分的項目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9WC** 號工程計劃，稱為「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以及中區和灣仔填海區供水計劃－第 I 階段」，估計費用為 2 億 4,900 萬元。工程包括在薄扶林興建一個容量為 16 500 立方米的海水配水庫、在上環海旁建造一個海水抽水站、在新建的兩項設施之間敷設海水幹管，以及在中西區和灣仔區(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敷設食水和海水配水管。

23. 拓展署署長的顧問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水管敷設工程制定詳細設計，所需的 11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4. 至於 **53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即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水管敷設工程，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年初把工程提升為甲級，以配合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填海工程。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八個，包括兩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六個工人職位，共需 400 個人工作月。

工務局
2002 年 5 月

**53WC – 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以及
中區和灣仔填海區供水計劃**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0.5	-	-	0.1
	技術人員	1.2	-	-	0.1
(b) 由顧問委聘的駐 工地人員進行工 地監管工作	專業人員	3.2	38	1.7	0.3
	技術人員	15.5	14	1.7	0.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1.0

註

- 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是以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估算得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 上述數字是根據水務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的顧問工作已納入 CE 15/94 號顧問合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內。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3WC 號工程計劃這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